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 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11032500061 號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閱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投票權人名冊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第 1 款暨準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7 案至第 20 案改定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權人名冊依規定自 110 年 8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閱覽 3 日。
- 二、請各投票權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至 5 時前往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遺漏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投票權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- 三、投票權人名冊於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錄、影印、攝影或錄音。

主任委員 林 茂 盛